（上接D14版）

| | |
|---|---|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刊登公告。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刊登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br>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r>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br>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br>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br>……<br>（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br>…… |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br>……<br>（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br>…… |
|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刊登公告。<br>…… |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r>…… |
|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br>…… |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br>…… |
|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br>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br>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
|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br>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br>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r>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二百〇三条 释义<br>（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r>（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br>（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 第二百〇一条 释义<br>（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r>（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r>（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br>（四）恶意收购，是指收购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买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份，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受让公司股权，通过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公司股份等方式，在未经告知本公司董事会并取得董事会讨论通过的情况下，以获得本公司控制权或对本公司决策的重大影响力为目的而实施的收购。在出现对于一项收购是否属于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情形存在分歧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就此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经董事会决议做出的认定为判断一项收购是否构成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的最终依据。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未来就“恶意收购”作出明确界定的，则本章程下定义的恶意收购的范围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调整。 |
| 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二百〇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做修改。条款编号的顺延或变化以及“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的情形未逐一详细说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5-032

#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10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国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公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最终修改的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国红先生、王小刚先生、马亚先生、杜毅女士、张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戈国云先生、石彦文女士、吕天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中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备查文件：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5-041

#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1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提案10.00、11.00为等额选举 | |
| 10.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5)人 |
| 10.01 | 非独立董事王国红先生 | √ |
| 10.02 | 非独立董事王小刚先生 | √ |
| 10.03 | 非独立董事马亚先生 | √ |
| 10.04 | 非独立董事杜毅女士 | √ |
| 10.05 | 非独立董事张淮先生 | √ |
| 1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11.01 | 独立董事敬云川先生 | √ |
| 11.02 | 独立董事石彦文女士 | √ |
| 11.03 | 独立董事吕天文先生 | √ |

上述提案已经在公司2025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中，提案1.00、2.00、3.00须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提案10.00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5人。提案11.00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3人。投票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全部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如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如附件二）、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登记时间

2025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6:00时）

（三）登记地点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1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鞠岩、范迪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1层

电话：010-59220193 传真：010-59220128

邮编：100029

邮箱：IR@bjzst.cn

（五）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71

2、投票简称：真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5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10.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5)人 | | | |
| 10.01 | 非独立董事王国红先生 | √ | | | |
| 10.02 | 非独立董事王小刚先生 | √ | | | |
| 10.03 | 非独立董事马亚先生 | √ | | | |
| 10.04 | 非独立董事杜毅女士 | √ | | | |
| 10.05 | 非独立董事张淮先生 | √ | | | |
| 1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 |
| 11.01 | 独立董事敬云川先生 | √ | | | |
| 11.02 | 独立董事石彦文女士 | √ | | | |
| 11.03 | 独立董事吕天文先生 | √ | | | |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5-034

#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国红先生、王小刚先生、马亚先生、杜毅女士、张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敬云川先生、石彦文女士、吕天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请详见附件。

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且不存在任期超过6年的情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石彦文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向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备查文件：

1、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附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国红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毕业，本科学历。曾先后担任北京军区司令部工程师、北京海诚直真电讯有限公司工程师、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工程师、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9月起任天津真物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2月起任湖南真视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5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国红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26,534,796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王小刚先生，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第十四届苏州市政协委员。2012年12月至今任苏州获澜网络信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9月至今任超视界激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0月至今任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1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5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小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其控制的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467,30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马亚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毕业，本科学历。曾先后担任北京核仪器厂工程师、北京海诚直真电讯有限公司工程师、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北京直真视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0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2011年8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起任南京联坤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起任北京紫荆视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3月起任北京紫荆视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马亚先生持有公司12,211,064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杜毅女士，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财政学院毕业，本科学历。曾先后在交通银行、北京直真节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6月加入公司，历任商务与采购中心总经理、财务与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年5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2023年3月起任深圳真视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小豆易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杜毅女士持有公司72,50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张淮先生，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硕士学位，清华大学计算机专业博士在读。历任北京清华永新电子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北京大成国测科技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2020年至今担任南京清港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12月至2025年6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吕天文先生，1978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历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电子装备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秘书长、北京领智信通节能技术研究院主任、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关村协众创智信息产业促进会理事长、CDCE国际数据中心展创始人。2014年5月起任北京领智信通节能技术研究院监事；2021年5月起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起任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8月至2022年5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2025年6月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吕天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